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温长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国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国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瓷新材料”)，为提高资金效益，计划以现金方式向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道路”)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185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